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科协人才函奖字〔2026〕13号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中国科协 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经费的收支管理，规范支持经费使用，经中国科协党组领导同意，现将《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及时把握政策，做好对博士生的解读和引导。

附件：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年8月18日



附件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支持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经费的收支管理，规范支持经费使用，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学会是指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所称省级科协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所称科协基层组织是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园区科协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经费是指为博士生专项计划入选者现场参加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科协基层组织等开展的“政治训练、专业锻炼、社会历练”等培育活动，提供的必要经费支持。支持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适用对象为2026年及以后的博士生专项计划入选者。本办法坚持“计划管理、定额支持、简化程序、规范考核”的原则，加强过程管理，与培育内容考核相衔接，确保经费使用安全便捷。

第二章 经费支出

第五条 支持经费实行总额限定、单次定额包干。每名入选者支持标准为人民币 2000 元/人/次，两年培育期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第六条 入选者的培育期以中国科协正式发布入选人员名单之日起，至之后两个完整年度止。

第七条 支持经费实行计划管理，入选者需按年度提交参与培育活动计划、支持经费申请，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审核，分年度将支持经费拨付至入选者本人。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八条 支持经费实行滚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支持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支持经费的拨付、审核等管理工作，对各渠道来源资金实行统筹管理。

第十条 支持经费的申请、拨付、审核等工作，依托“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

第十一条 入选者在服务平台报名参加的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科协基层组织等开展的培育活动，在培育活动结束后，由组织单位根据培育情况进行线上确认。确认合格的，即为完成相应的规定培育内容，无需入选者本人提供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入选者参加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其他培育活动，需按以下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一）如实、规范填写参与培育活动的信息，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注册证明、现场参加活动的照片 1 张、其他能证明本人现场参加活动的佐证材料等。注册证明可由包含本人信息和活动信息的注册费支付截图、注册成功邮件截图、注册成功回执函、活动回执函、工作证、签到表、优秀报告证书、签到小程序截图等替代。

（二）入选者提供的佐证材料应为 PDF 文档形式，内容应真实、清晰、完整。

（三）入选者一般应在相应培育活动完成后的一个月內提交佐证材料。

（四）如存在伪造佐证材料等情形，一经发现，将追回已拨付的支持经费，终止培育资格，视情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对入选者参与培育活动情况进行核查。审核合格的，即为完成相应的规定培育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培育期内未完成规定培育内容的入选者，不予结业，按有关规定退回已拨付、未参与培育活动的支持经费。

第十四条 对于培育期内因学术不端、违法违纪等原因终止培育服务的入选者，取消培育资格，按有关规定退回支持经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年8月18日印发
